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7-034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租赁办公楼、向豫联集团及联营企业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热力”）拆借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

-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薄光利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7 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向控股股

东豫联集团租赁办公楼涉及金额 0 元、拆借资金 40 亿元，向联营企业中孚热力拆借资金 3 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 (亿元)	2016 年执行情况 (亿元)
向关联方租赁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楼	0	0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豫联集团	借款	40	39.34
	中孚热力	借款	3	1.8
合计			43	41.14

(三)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亿元)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	豫联集团	0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豫联集团	40
	中孚热力	3
合计		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豫联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14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等。其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9.84% 股份。

2、中孚热力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城市供热；热力设备、器材、器具的销售。其为公司联营企业，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持有其 49% 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租用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办公楼。公司自 2008 年至今一直租用豫联集团办公楼，双方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为便于公司行政部门日常办公，豫联集团同意公司租用其位于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的办公楼部分楼层，面积约 1,720 平方米，经协商，豫联集团同意以 0 元/年租出以上办公场所。详细内容及条款，均以公司与豫联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拆借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联营企业中孚热力拆借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以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条款，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控制。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是交易方充分利用了各自所拥有的资源和资金优势，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实现双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